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757号

## 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菲证申字（2015）第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5月19日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余 坚

共印 25 份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7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7
第一节 通知.....	27
第二节 公告.....	2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日期】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提供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为股东提供利润”的宗旨，精益求精，创新突破、开发、生产高质量产品，辅以高品质的经营管理，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到位。

公司由以下 5 个发起人组成：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Vöhringer GmbH	3,315.00	净资产	51.00
2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50.00	净资产	30.00
3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877.50	净资产	13.50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95.00	净资产	3.00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50	净资产	2.50
	合计	<b>6,500.00</b>	-	<b>100.00</b>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 ]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 ]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

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五) 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方式或电子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Vöhringer GmbH

授权代表: **Vöhringer**

→ a company of the Vöhringer group

Vöhringer GmbH  
In Aufzügen 11, D-72818 Trochtelfingen  
P: +49 (0) 7124 9298-0, F: +49 (0) 7124 9298-50

For the benefit of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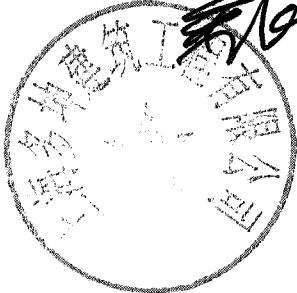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0 PRO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sup>1</sup>。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sup>1</sup>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宋永新、殷雄作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雷晨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建文、宋建洪、孙守安、邓小强、杨钧皓、于海跃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宋永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十余年证券业务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交通银行、中石油、聚信租赁、金诚信等A股IPO项目和北汽股份H股IPO项目,东方电气整体上市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东方电气公开增发项目,黑猫股份配股项目,上海汽车、TCL、国电南瑞、东方电气、美的电器、中工国际和青岛双星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东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殷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十余年证券业务工作经历,先后参与宝钢包装等A股IPO项目,东方电气整体上市及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申能股份、东方电气公开增发项目,上海汽车、东方电气、吉电股份、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雷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六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百隆东方、神力股份等A股IPO项目,润和软件、江苏神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项目、润和软件、江苏神通、大连电瓷、雄帝科技股权激励项目等。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Vohringer Wood Product Co., 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Jürgen Vöhringer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邮政编码：201414

联系电话：021-6719 2899

传 真：021-6719 2415

公司网址：[www.vohringer.com](http://www.vohringer.com)

电子信箱：[zqswb@vohringer.com](mailto:zqswb@vohringer.com)

经营范围：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

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0月26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了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菲林格尔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菲林格尔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包含老股转让）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上海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有限”）于 1995 年 3 月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8 月 28 日，菲林格尔有限以经上海立信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上海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发行人前身菲林格尔有限承继的资产，原菲林格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木地板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社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

明，并实地走访了环保部门，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为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上海立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上海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6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上海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2,119.8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税收证明函，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上海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917 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法律登记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和多坤建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性质为公司制法人，德国菲林格尔为德国家族企业，上述五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市场风险**

#### **1、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木地板作为房屋地面装修材料，其市场需求易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各地房价均有较大幅度的涨幅，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加上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供大于求，致使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木地板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压力较大，优势品牌市场占有率偏低。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但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或者市场竞争使公司增加额外营销费用支出或者导致产品利润率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

受到较大影响。

### 3、互联网对传统营销模式的替代性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发展突飞猛进，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交易活动不断增长，互联网的发展不断冲击传统商业模式。虽然电商模式存在用户体验差、配送时滞、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先天不足，但 O2O 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有效弥补了上述不足。如果公司不积极适应互联网趋势并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模式，其传统营销模式有被互联网营销替代的风险。

### 4、大理石、瓷砖、PVC 等替代品的竞争风险

木地板、大理石、瓷砖及 PVC 地板同属于目前主流的地面装饰材料，相互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大理石属于天然材质，纹理天然但价格较为昂贵；瓷砖的装饰图案类型丰富、价格弹性大，适合各类装饰风格和装修预算，PVC 地板价格相对低廉、防水耐磨。木地板在卧室、客厅及中高端咖啡店、办公室铺装较多，大理石一般在中高端楼盘铺装较多，瓷砖与 PVC 地板在厨房、淋浴房、阳台、客厅及办公场所铺装较多。虽然木地板、大理石、瓷砖及 PVC 地板等装饰材料各有优劣，且可共存于同一房间，但相互间仍有竞争关系，木地板存在被大理石、瓷砖及 PVC 地板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替代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纤维板和胶合板，对公司主营成本影响较大。高密度纤维板和胶合板的主要原材料是速生小径木材或枝桠材。近年来，由于上游速生林及基材产能扩张较快，高密度纤维板和胶合板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但并不排除由于自然灾害及气候影响、基材行业产能收缩、加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高密度纤维板和胶合板价格上涨的可能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2、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属于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对于企业有较高价值。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维护需要较高成本和较长时间的投入。菲林格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提高了产

品的附加值，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品牌的依赖度越来越大。虽然菲林格尔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较高，且其产品设计、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消费者认可，但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互联网对品牌营销的变革和消费者消费心理的变化，都对公司的品牌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趋势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3、渠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节约建设销售网络成本，提高全国布点效率，增强对全国市场的渗透力，且主要代理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当前代理商数量较少，但规模较大，且地区分布相对分散，增加了公司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代理商违反公司的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产品加工行业，木地板生产的原材料基材、浸渍纸等为易燃物，加工过程中也会出现木屑等易燃易爆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购买了先进的除尘设备及财产保险，报告期内从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自当年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依旧可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855.21	604.28	770.72
利润总额	8,247.93	7,868.35	5,111.1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0.37%	7.68%	15.08%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5% 的税率计算差额。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29.56 万元、9,811.40 万元和 10,688.55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约 50%。由于木地板产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存在产品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转换快、市场竞争激烈等行业特征，因此公司木地板产成品及对应的原材料备货如出现库存规模管控不当，则可能会面临无法适应市场新的消费需求而出现销售不畅甚至产品销售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51.80 万元、902.37 万元和 258.65 万元。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满足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 2、募投项目实施及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新产品之一。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

目在建设、投产或运行期间出现预期之外的项目实施障碍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经济效益的体现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甚至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福如，其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合计控制公司 3,73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50%。本次发行结束后，丁福如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丁福如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木地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 **1、城镇化、二次装修和保障房建设支撑起对木地板的长期需求**

过去 10 年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激发了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木地板行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还有望持续，巨大的农业转移人口将带动国内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中国逐年增加的房产存量将直接带动二手房交易规模；同时，未来房产税推出预期也将加快二手房流通速度，二手房交易规模的扩大将带动木地板市场需求容量。国家近年来日益重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其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改造农村危房及游牧民定居等领域的投入，也将有利于木地板市场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

##### **2、国家政策支持地板行业发展**

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属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范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得到了《林业产业振兴

规划（2010-2012年）》、《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国家政策的支持。

### 3、集体林权改革有利于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

目前国家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而集体林权的改革有利于上游基材供应商扩大速生林种植规模，提高集约化种植水平，为地板基材以及人造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橱柜家具等品牌家居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品牌主要为“菲林格尔”。公司秉持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在产品的原创性研发设计、原材料甄选、技术装备的先进化程度、产品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整体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追求卓越，着力于打造“非凡”感受的品牌家居体验。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终端消费者的使用粘性，扩大产品销售、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2、质量优势

公司已建立全面、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质量检测、设备引入等各个方面实施全方位监督和管控，保障了产品品质并强化了质量优势。公司严格原材料甄选过程，坚持从产品实现的第一个环节就追求优良品质的供需原则，确保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稳定、优质；公司在执行行业生产工艺的常用规程和标准的基础上，采用了原创性的辅助工艺和叠加物理性能处理技术，并实施全程化、全过程的工序产品检测；公司以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采用自检、专检、互检的三检质量监督模式，确保了每批次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公司还不断引进、吸收和改进欧洲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实现了自动化流水线技术控制和个性化生产技术的相辅相成。

### 3、渠道优势

除港澳台和海南地区，公司已经在国内其他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50 余代理商，并通过代理商建立了 1,000 多家经销商网络，公司与主要大中城市代理商的

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公司还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持续在有潜力的空白地区完善代理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布局。公司拥有的品牌和渠道优势相互促进，品牌优势确立了公司在渠道网络中处于主导地位，而渠道优势则保证了菲林格尔品牌影响的延伸性。

#### 4、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研发方向涉及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一整套的业务流程体系，并采用“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上市一代”的产品开发模式，保证产品具备持续竞争力。公司秉承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共同探讨研发新品、引进欧洲款式及元素并实现东西方融合，着力打造引领行业流行的创新产品及应用设计。公司还依托现有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建立了高效的新品市场需求检验机制，大大降低了产品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成果的针对性。

#### 5、管理优势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和管理等各环节，遵循业内一流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在木地板行业、大众消费品行业和大型企业中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和高效的执行力。

###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16,600.00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9,745.1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8,000.00
合计		<b>46,621.29</b>	<b>34,345.18</b>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

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发行人产能的紧张状况，对于发行人保持并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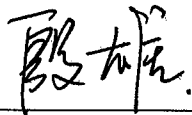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2017年5月15日



殷雄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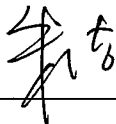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雷晨

2017年5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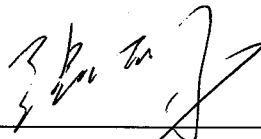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5月15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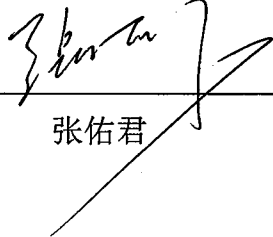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宋永新和殷雄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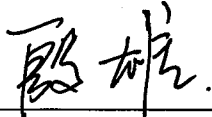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宋永新



殷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7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	2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2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0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7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78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79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核查.....	80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80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80

##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人设内核小组，承担本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

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立项意见 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殷雄

项目协办人： 雷晨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王建文、宋建洪、孙守安、邓小强、杨钧皓、  
于海跃

进场工作时间： 2013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工作环境、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现场参观发行人的加工车间、仓库等场所，深入了解木地板和橱柜家具的生产流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 (8) 向有关第三方机构进行调研和征询

与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重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和问题征询，了解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 (9)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督促和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 (10)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公司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 (11)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 (12) 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权锁定、股权质押和纠纷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代理商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发行人取得了税务、海关、社保、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 (1) 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工商年检、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设立以后的股本演变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情况。

通过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的身份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凭证及盘点等方式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通过核查工商档案、实地访谈、董监高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调查表、董监高承诺函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通过商标局和专利局实地走访、房产证查阅及生产经营设备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进行了访谈以及交易单据抽查，调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同时对法人股东追溯调查到自然人出资人情况。实地访谈了主要股东及其股权转让原因与价格等情况，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 4)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五险一金”交费人员名单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业务与技术调查

###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保荐人查阅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访谈主要供应商、代理商以及访谈公司内部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2) 采购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流程、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制造中心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生产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 3) 生产情况

通过实地核查生产情况、访谈车间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等方式，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专利局、访谈技术人员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收集安全事故相关资料、走访安监局，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实地走访环保局，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

####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行业协会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

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代理商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代理商；分析其主要代理商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抽查了重要代理商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退货率、消费者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消费者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代理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 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查阅监管机构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监管部门文件、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

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网络信息搜索判断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通过实地走访监管机构，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对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过程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该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

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函证并实地走访代理商等方式，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询问发行人审计机构，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查阅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相对比。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实地监盘、抽盘，与发行人生产及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选取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核查其交易背景及核查票据，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

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查看和了解其他负债科目。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和调查。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了解重大金额的非经常损益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得税率变化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测算在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即期回报收益被摊薄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

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财务、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核查中介机构负责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此次 IPO 上市项目外其他的利益关系。

###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宋永新、殷雄作为发行人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一并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和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项目人员重点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前期的了解及尽职调查，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行业公开资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有了初步了解，拟定了上市申报计划与时间表。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项目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公司完善了内控、财务、业务流程；协助菲林格尔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上述尽调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和其它项目人员一起，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收集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

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分工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宋永新、殷雄、王建文负责；法律、财务相关事项调查及后续财务资料更新由雷晨、邓小强、于海跃负责；业务相关事项调查及后续业务资料更新由宋建洪、孙守安、杨钧皓负责。

##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祁家树、陶江、甄学民、付炜毅、冯靖、李咏、郝冬、张阳、黄冀、林淼、金然、石路朋、赵璇、苗祥玲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通过参观发行人工作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现场工作持续 4 天

###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风险管理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一）同业竞争及资产完整性

##### 1、基本情况

德国菲林格尔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采用木制复合材料生产家具和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旅行用挂车与房车行业、门和家具行业、以及展台建筑行业使用”，在其自主经营过程中，德国菲林格尔在境外申请注册了木板、家具等木制品类别的国际商标。德国菲林格尔是目前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较大，需要关注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 2、尽调情况

项目组经调查后确认，德国菲林格尔目前主要经营汽车内部的家具业务，并未从事过木地板业务，同时德国菲林格尔已经将其申请注册的木地板类境外商标全部转让予菲林格尔，并自愿承诺放弃开展木地板相关的生产加工业务。橱柜家具类别中，发行人已经拥有菲林格尔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所有权，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使用权。同时，项目组实地前往德国菲林格尔开展核查，了解其境外投资及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对其当前拥有的及正在申请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进行审慎核查，并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配合境外业务及资产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经过上述尽调，项目组排除了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股权变动真实性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菲林格尔有限成立于 1995 年，自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变更，在此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多次变化。根据工商备案登记及其他法律文件，发行人自 1998 年引入德国菲林格尔开展木地板业务以来，其主要股东即为丁福如和 V öhringer 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因此发行人历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全部发生于两者之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的真实性需要核实。

### 2、尽调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和律师对菲林格尔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重点核实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出资情况、出资款来源，通过对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核查，了解发行人股东参与发行人三会运行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项目组还前往德国实地查看德国菲林格尔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组还对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进行核查，对于海外的关联方，也由当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同时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说明或承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 （三）销售真实性核查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内销市场，并基于扁平式、精简化的管理运作理念，发行人当前普遍采用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已建立遍布全国主要省份的 40 余家代理商网络，市场网络延伸至 900 多家经销商及 1,100 余家地板销售专卖店。基于上述销售模式，项目组需要对规模较大的区域代理商的销售实现情况开展实地走访和全面核查，重点关注上述合作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

### 2、尽调情况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规模较大的区域代

理商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代理商及经销商的存货情况、最终销售收入实现情况。项目组与会计师一同对上述走访代理商的存货情况进行抽查盘点，核实其进销存数据的匹配性，同时对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发生的购销交易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查看了代理商向发行人下单、付款、提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证。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排除了代理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四）设立出资合规性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之前身菲林格尔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新加坡华康先后分三期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了上述出资并分别由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但上述出资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因此保荐机构需要关注上述实物出资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 2、尽调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菲林格尔有限设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颁布）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发行人设立时第二、三期的实物出资均履行了报关及商检手续，第一期出资虽履行了报关手续，但未履行商检手续，该次出资程序存在瑕疵。项目组核查了新加坡华康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机器设备购买凭证及进口货物报关单，该次出资金额系按照对应资产的购买价格平价出资。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重大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一）关于代销模式的核查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全部采用代理商/经销商的模式。代理商是与公司直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直接与公司进行货物、货款结算并直接接受公司考核和管理的合作方。经销商是由代理商考察后确定的，直接与代理商进行货物、货款结算的合作方。发行人已建立遍布全国主要省份的 40 余家代理商网络，市场网络延伸至 900 多家经销商及 1,100 余家地板销售专卖店。公司只与代理商进行业务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誉好、销售规模大的代理商，公司也给予少量信用额度。

1、请说明项目组对于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说明代理商、经销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销售收入真实性、销售费用真实性。

回复：

###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对仓库的实地走访和存货账册、电子系统的查阅，了解仓库的日常运作情况及管理水平；通过抽查部分收料单和入库单，核实账面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现场存货抽查盘点，核实账实相符情况；通过要求提供当期有效的租赁合同，核查仓库经营面积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项目组获取了代理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信息登记表、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和开户银行信息等资料，核查代理商、经销商主体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项目组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财务人员就报告期内产品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并与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进行核对，以检查公司销售数量或收入的真实性、代理商/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目前库存数量或金额的准确性。

项目组浏览了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财务数据，大致了解报告期内其销售规模、盈利状况及银行借款情况，排除代理商、经销商因可能的经营恶化对公司销售产生潜在风险的情况。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 2012-2014 年期间收入占比 70% 以上的 19 家代理商和 3

家最大的经销商的主要销售门店，通过对门店的地理位置、经营面积、销售情况了解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代理商的特许经销合同，了解特许经销模式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指标。

项目组还对主要代理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代理商/经销商经营情况、地板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采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访谈。

## (2) 核查比例

项目组对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 19 家代理商及 3 家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上述 19 家代理商 2012-2014 年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为进一步核查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除实地走访了上述代理商下属的直营门店以外，中介机构还对 2012-2014 年累计销售金额最大的 3 个区域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具体包括济宁、长春和许昌三家经销商。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代理商具有真实的仓库、办公经营场所和门店，代理商是真实的，公司对代理商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是真实的，公司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说明公司对于代理商的信用政策是什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核查经销商合同、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并结合公司对于代理商的信用政策进行对应以确认销售真实性。**

**回复：**

出于谨慎和风险管理角度考虑，原则上公司对于代理商是“款到发货”，一般不给予信用期，但对于部分代理商，在个别情况下，经过公司总经理批准，可以给予最长一个月的信用账期。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3.23 万元、67.29 万元、177.27 万元和 110.5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11%、0.31% 和 0.19%，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公司的信用政策在行业内属于相对谨慎的。

项目组对公司与代理商的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为：

(1)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统计和函证，核实正确的销售金额；

(2) 抽查部分代理商的订货单、产品出库单和银行流水，核实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匹配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每年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实地走访核查主要的代理商的财务情况和存货进销存情况，并实地盘点存货情况；

(4) 项目组还通过访谈、资料收集等途径核实代理商的关联关系，并分析了其木地板采购额与代理商仓库租赁面积、企业营业规模、资金实力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销售是真实的。

**3、请说明代理商、经销商的库存规模，积压产品规模、库存产品周转率、2015 年全年订货计划及预期增长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销商、经销商为完成销售任务取得返利而大规模“压货”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监控代销商、经销商库存，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

项目组对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 19 家代理商及 3 家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上述 19 家代理商 2012-2014 年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为进一步核查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除实地走访了上述代理商下属的直营门店以外，中介机构还对 2012-2014 年累计销售金额最大的 3 个区域经销商纳入核查范围，具体包括济宁、长春和许昌三家经销商。根据具体的走访统计数据，2013-2014 年代理商/经销商的库存流转速度与公司的处于同等水平。因此，代销商、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取得返利而大规模“压货”的情况。

公司定期要求代理商上报其存货进销存数据，实时监控存货的变动情况，并通过区域经理实地核查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项目组走访了 3 家经销商，实地核实其存货情况，了解经销商的采购模式，经了解，经销商一般在有明确的消费者订单情况下才向代理商采购产品，因此代理商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能较快的实现最终销售，一般不会转化为经销商的存货。

**4、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季度进销存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房地产行业，家装行业大环境的背景下并说明代理商存货保有量逐年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

代理商库存量逐年增大主要与地板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代理商销售模式改变有关。

目前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低迷，导致地板终端市场需求量增幅放缓，地板企业竞争激烈。在房地产景气时期，地板销售主要通过地板专卖店的日常销售进行，而在目前的行情下，必须通过在特定时期的大规模集中促销活动来实现销售。地板企业也早已突破了利用五一、国庆等传统节日促销的形式，而是通过至少每季度的集中促销来实现销售。销售模式的改变对代理商的库存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之前通过专卖店销售的模式中，由于客户是分批来购买的，代理商可以分批向公司订购货物，通过小批量、多批次的方式实现存货的快速流转，降低存货的库存量。而目前的集中促销活动，要求代理商提前大批量的订购产品，这导致存货在促销前的库存偏大，而在促销后的库存偏小。

**5、发行人与主要代销商的年度代销合同显示，部分代销商使用关联自然人账户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请说明项目组对个人账户的核查程序，是否为真实的销售货款，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或其他利益输送，未来是否有整改措施？**

**回复：**

代理商使用自然人账户的主要原因包括：（1）很多代理商是以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部形式来运作的，因此使用个人账户与公司结算；（2）由于个人账户在周末银行转账等方面使用更灵活，因此很多代理商即使以公司形式运作，也更倾向于使用个人账户结算。

为加强风险控制，2015年起，公司与代理商在年度购销合同中规定了允许使用的自然人账户明细和范围，约定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个人账户不能用与木地板购销结算。

同时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个人账户使用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

查公司与代理商的资金往来，核查过程为：

1)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销售金额进行统计和函证，核实正确的销售金额；

2) 抽查部分代理商的订货单、产品出库单和银行流水，核实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匹配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每年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代理商的财务情况和存货进销存情况，并实地盘点存货情况，从存货进销存的逻辑关系来反证公司销售金额和资金流转的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基于产品购销关系产生的，未发现双方资金拆借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6、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返利政策及执行情况，包括发行人与代销商的对账时点，发行人对代销商返利金额在何时从销售收入中扣除？是否存在跨期风险？请结合报告期内的对代销商的返利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与代销商直接议价能力的变化趋势，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回复：

由于公司采用买断式的产品销售方式，在对方提货并签字确认时即出现对应商品的收益及风险转移，因此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公司财务部门通常各月初都会与代理商对上个月的往来账目进行复核。公司对代理商的返利金额在提货并开具发票时即进行扣除，因此销售净收入中以不再包括返利金额，因此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返利确认在同时完成，不存在跨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代理商返利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算返利（万元）	3,857.09	7,235.47	9,023.00	2,992.07
营业收入（万元）	28,438.82	65,494.99	61,417.25	54,092.05
占比	13.56%	11.05%	14.69%	5.53%

公司2012年计算的返利金额较小，2013年以后，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并提升品牌影响及市场份额，同时支持代理商做大做强，迅速扩大产品布局，公司给予代理商的返利幅度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会在年度返利之外进行活动返

利，就年度内公司的大型集中促销活动会对代理商进行额外的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商返利力度的变化更多反映公司自身的经营战略调整，与代理商的直接议价能力相关性不大，其主要是由于地板行业的下游代理商的业务主要依赖于品牌家具厂商，而代理商本身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更替代理商对品牌家具厂商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行业内的地板企业是占据主导优势地位。

**7、请说明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代理商/经销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当年存货，如何处置？**

**回复：**

根据公司的退换货政策，除非有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比例较低，代理商/经销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存货通过促销活动等方式自行消化，公司不负责也不协助处理。

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81.79	178.62	221.06	116.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27%	0.36%	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比例较低。代理商/经销商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在来年通过降价等方式自行处理，不能退还给公司。

**8、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销售经营，请说明境外销售模式，及项目组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与核查结果。**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出口，目前已逐年减少，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OEM，即替国际贸易商加工地板产品，使用对方的商标，不以菲林格尔品牌销售。公司已经明确未来将继续减少甚至停止对外销售。

由于出口金额较小，项目组主要通过对相关的出口订单、报关单、海运单等进行抽查，同时将出口收入和出口退税进行了匹配性核查。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为真实的。

## （二）关于与德方股东业务关系

1、菲林格尔品牌起源于德方股东（即“德国菲林格尔”），请说明目前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名称及商标权、专利权方面是如何划分的，是否存在混用、权属不清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回复：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各项经营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和划分。从历史上及当前的资产使用情况来看，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况，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加工业务，与德国菲林格尔所从事的房车家具业务差异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技术，且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取得的研发成果也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了技术保护。

历史上，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商标方面存在混用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未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实质障碍或产生额外费用。为保证与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德国菲林格尔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协议：1) 德国菲林格尔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菲林格尔木地板相关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菲林格尔，目前相关产权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德国菲林格尔同意将其在境外拥有的菲林格尔家具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公司使用；3) 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木地板及家具相关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已对相关各项经营资产均作出了明确划分和约定，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外方股东德国菲林格尔（持股 40%）主营业务为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目前发行人除了地板外，也生产销售橱柜家具。请说明，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家具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1) 与德国菲林格尔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均涉及木质家具的生产，但双方在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区别，且出现业务交叉的可能性较小，其主要是由于德国菲林格尔生产的家具主要面向国外房车市场，该类产品基本上为定制化的且符合汽车构造及安全标准的家具制品，与汽车内饰产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生产的橱柜全部面向国内家居领域，双方无论在下游产业还是市场区域都存在明显不同。从目前来看，双方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当前及未来均没有向对方所经营领域渗透的计划。

## 2) 与德国菲林格尔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

德国菲林格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房车类企业，公司橱柜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个人消费者（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模式），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德国菲林格尔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国外，而公司的供应商以国内为主，除少数原材料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会向国外大型知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但与德国菲林格尔供应商出现重合的情况较少。

## 3) 公司未来仍将以木地板为主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木地板收入占比接近 95% 左右，考虑到国内家具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格局大致形成，公司未来仍将立足于做好木地板主业，借助于行业洗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并实现业务的做大做强，因此两者未来出现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德国菲林格尔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保证现在及未来不会从事与菲林格尔当前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20.90	50.29	49.42	49.67
德国菲林格尔	ERP 软件维护费	-	61.11	-	-

请说明咨询业务的具体内容，该等咨询内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请说明 ERP 软件维护协议的具体约定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是否共用一个 ERP 软件从而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回复：

### 1)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签订《咨询合同》，约定由德国菲林格尔提供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10年，费用为每月5,604欧元。德国菲林格尔主要在于帮助公司借鉴欧洲先进制造经验提供厂区规划、技术及设备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属于常规性、一般性的咨询服务性质。

2012年6月，公司与境外非关联公司IBR签订了软件维护协议，由IBR负责维护其早期为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IBRIIS，其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更新升级、说明文档更新、修复系统问题、提供电话服务等，服务费用为每年8万欧元，合同期限为五年。2014年，德国菲林格尔收购了IBR对应的软件开发业务及人员，因此改由德国菲林格尔提供相应的后续维护服务，相关合同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项目组进场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德国菲林格尔同意终止上述软件维护服务，同时菲林格尔将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 2) ERP 软件为独立使用

项目组对德国菲林格尔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现场查看了德国菲林格尔ERP系统的使用情况，经核查，德国菲林格尔与公司分别使用两个独立的ERP系统。公司2014年委托德国菲林格尔提供软件维护服务，主要系德国菲林格尔收购了IBR相应的业务及人员，因此出于维护服务的便利性考虑，而向德国菲林格尔采购相关服务。

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各自使用独立的ERP系统，亦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有独立的财务制度，因此公司在财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影响IPO的重大障碍。

## (三)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毛利率	大亚科技	27.89%	26.26%	25.00%	24.00%
	升达林业	23.92%	16.99%	22.66%	24.76%
	德尔家居	36.73%	34.34%	32.88%	32.15%
	大自然	27.56%	31.31%	33.62%	31.72%
	平均值	29.03%	27.23%	28.54%	28.16%
	菲林格尔	<b>29.82%</b>	<b>29.28%</b>	<b>24.46%</b>	<b>20.04%</b>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木地板业务 毛利率	大亚科技	33.36%	32.10%	28.12%	30.29%
	升达林业	30.50%	29.44%	31.71%	31.12%
	德尔家居	36.66%	34.12%	32.73%	32.10%
	平均值	33.51%	31.89%	30.85%	31.17%
	菲林格尔	<b>30.59%</b>	<b>29.91%</b>	<b>25.45%</b>	<b>20.62%</b>

1、请说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毛利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而 2014 年大幅度增长并导致各期毛利率平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原因？橱柜家具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

回复：

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品售价及成本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的。公司一直较为重视产品品质及品牌维护，因此报告期内整体生产成本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稍高的水平，公司木地板毛利率也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促进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基本和可比公司持平。2012 年以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单位销售价格提升是导致公司毛利持续提升的重要因素，此外公司 2013 年搬入新厂房后的工艺优化、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及规模效应也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出现逐年下降，由此导致 2014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

公司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单位销售价格提升以及 2013 年搬入新厂房后的工艺优化、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及规模效应也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出现逐年下降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参见“（四）关于存货”之“4、请说明项目组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查程序，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构成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大幅度的变动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之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的地板类产品整体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稳定；（2）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3）整体行业未出现重要技术革新。

公司橱柜家具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橱柜业务制造整体属于试水期，从市场角度看，市场开发程度不足，产品销量较低，品牌效应不足，营业收入的波动较大。从制造成本角度看，该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产品，成本构成本身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该项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2、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木地板业务毛利率高于主营毛利率的原因？对于毛利率不高的橱柜家具业务，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战略是什么？**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地板及橱柜家具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木地板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不仅包含高毛利率的木地板业务，也包含了低毛利率的橱柜家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木地板收入占比接近 95%左右，考虑到国内家具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格局大致形成，公司未来仍将立足于做好木地板主业，借助于行业洗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并实现业务的做大做强。公司橱柜业务未来将进行市场试水，并结合自身业务及市场开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延续相关业务。

**3、请结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发展战略布局、具体开发项目及后续资金需求、区域市场状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从短期来看，国家房地产调控及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外部条件对房地产行业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从行业整体空间来看，木地板消费市场的需求增速在未来将会持续减缓甚至出现下滑，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反而将会对具有突出品牌效应的优势木地板企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1) 城镇化、二次装修和保障房建设支撑起对木地板的长期需求；2) 木地板市场将会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部分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弱、规范性差的中小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所淘汰，领先企业有可能出现逆势成长；3) 国内居民消费升级及生活品质提升将会给品牌声誉高、产品质量突出的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木地板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无论从规模、品牌、技术、品质等方面均居于国内木地板行业的领先者

集团，而公司未来也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中高端产品——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规模，同时借助于企业信息化项目适应经营模式的战略转型，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通过上述业务布局，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在中高端消费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也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并降低营运成本，因此公司在未来仍具有保持较快增长的发展潜力。

#### （四）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78.19	51.46%	955.17	5,973.51	51.81%	938.3
在产品	2,573.41	23.32%	39.14	2,620.04	22.72%	13.5
库存商品	2,782.14	25.21%	-	2,936.00	25.46%	-
合计	11,033.74	100.00%	994.31	11,529.56	100.00%	95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93.47	46.39%	751.08	5,368.99	51.54%	817.73
在产品	2,710.52	24.69%	80.78	2,476.25	23.77%	106.69
库存商品	3,175.34	28.92%	-	2,572.34	24.69%	39.36
合计	10,979.33	100.00%	831.86	10,417.58	100.00%	963.78

1、请结合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超过50%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中金额占比较大的花色纸，请项目组说明对其金额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过程。

回复：

2012-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平均占比分别为23.65%、22.11%和26.19%，低于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占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结构上存在差异主要系生产经营模式不同所致：大亚科技、升达林业主营业务除涉及木地板以外，还涉及收入占比较高的木材加工等其他业务；德尔家居的销售模式存在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其中现货模式需要进行成品备货生产，而期货则不作库存备货，此外德尔家居还存在部分工程直销产品，也需要作相应的备货生产，因此其成品存货规模会略高于公司。公司当前主要采用按照订单生产的模

式，其考虑到木地板为消费品，产品种类繁多且市场需求多变，且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效率较高，可快速组织生产并交付订单，由此导致成品库存规模较低，而原材料库存规模较高。

从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规模来看，德尔家居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076.8 万元、6,840.57 万元，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02.13 万元，36,121.05 万元，德尔家居的收入规模略大于菲林格尔，但两者存货规模相差不大。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库存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是真实、合理的。

对于存货的核查项目组主要采用的是与会计师一起对存货进行盘点，实地盘点并与企业的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由于花色纸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项目组根据企业的存货账龄清单进行了企业的账龄复核。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库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足够谨慎合理。**

**答复：**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进行对比，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总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计提政策
菲林格尔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大亚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升达林业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在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德尔未来	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的原纸等主材单位价值较高，具有较强的流行性和时尚性特点，其一旦出现过时或积压，其内在价值就会面临较大下降风险。基于上述产品特性，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即无订单生产需要的或存储超过三年的双重判断维度，如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全额计提减准备。

项目组对比了 2012-2014 年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和德尔家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上述可比公司三年计提减值占存货账面余额的平均占比为 1.23%、0.14% 和 1.04%，而公司三年计提减值占存货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9.25%、7.58%、8.26%，因此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方式是谨慎的，也是符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的。

**3、请说明存货盘点的内控制度？各个报告期对于销售系统的存货与财务存货账账核对结果如何？**

**回复：**

公司对存货实施严格的管理，每月末均由物流部门牵头对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抽盘，盘点结果通过管理月报及时反馈给管理层及财务中心；每半年末或年末，由财务中心牵头，会同制造中心的物流人员对公司全部存货进行实地全盘，从而保证公司存货做到账实相符。

由于公司对定期库存盘点工作极为重视并纳入岗位考核指标，同时制造中心能够及时做到每月进行盘点自查并及时反馈相关盘点信息，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营销中心及制造中心的存货数据与财务系统的存货信息能够保证一致，未出现大额盘盈或盘亏的情况。

**4、请说明项目组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查程序，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构成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大幅度的变动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回复：**

**1) 主营成本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部分产品的月度成本结转表，对比了结转成本中的主材成本与库存材料平均成本变动趋势的一致性，确认是否存在高估或低估材料结转成本的情况；抽查了部分主营产品的月度制造费用明细，核查了其具体构成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混入制造费用核算的其他成本或费用。

项目组分析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料工费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抽查了部分产品销售时的收入及成本结转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结转不同步的情况；复核了公司各期的主营成本

倒扎表，并与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核查是否存在明显的盘盈或盘亏情况。

## 2) 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其产品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2012-2014 年木地板业务的单位销售成本及其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成本	54.45	54.82	56.86
其中：材料成本	44.53	45.59	46.35
人力成本	3.14	3.43	3.68
制造费用	6.78	5.81	6.83

公司 2012-2014 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①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搬入新厂房以后，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提升了设备自动化水平并降低了人工投入，公司单位产出的材料使用效率有所提升；②随着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导致木皮等重要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工艺流程改进导致材料利用率提升、生产所需的材料种类发生变化，公司材料成本也相应得到降低。

公司 2013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产量和销量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从而使得单位产品的毛利增加；2013 年新厂房建成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显著增长，从而导致 2014 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 （五）关于资金压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5.12%，66.51%以及 64.15%，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 万，长期借款余额为 10,150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平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值。请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以上市公司比较情况，结合公司长短期借款及还款期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压力，居高的资产负债率及未来还款安排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亚科技	62.95%	62.38%	64.08%	66.34%
升达林业	49.58%	48.67%	67.06%	66.47%
德尔家居	11.46%	14.82%	17.45%	8.93%
大自然	32.75%	28.58%	15.86%	16.95%
平均值	39.19%	38.61%	41.11%	39.67%
菲林格尔	64.15%	66.51%	63.96%	61.04%

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如下：1) 2010年以来，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大自然纷纷借助国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首发、定增及发债等融资方式大幅充实了营运资金，资产流动性也得到显著提升。其中德尔家居于2011年11月完成首发上市并成功募集8.8亿元资金，由此导致其偿债能力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 公司2012年至2013年建设新厂区对资金需求较大，由此导致公司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规模均维持在较高水平；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并形成大量未分配利润，出于股东投资回报考虑，公司适度增加了股东分红比例，由此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下降。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和0.25%，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确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但其中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及长期借款面临的短期偿付压力较小，其主要原因如下：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定制产品的订货预付款及已收款尚未发货形成的预收款，因此仅需如期交付产品而不会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应付股利暂未有支付的计划，且股东同意视公司实际经营及资金充裕情况延期支付；长期借款对应的借款最后到期日为2018年12月，短期内需要承担的还本付息压力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短期偿付压力的款项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但上述短期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其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浦发银行合作良好，且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2) 公司仍有部分自有的土地及厂房尚未进行资产抵押，未来仍有较强的借贷能力；3) 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现金流情况较好，前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6,514.37万元、10,412.30万元及7,873.70万元，从中长期来看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望迅速降低。综上，公司负债规模较高且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但并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于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6,621.29</b>	<b>46,621.29</b>

1、发行人目前实木复合地板产能为 150 万平方米/年，本次募投项目之三层实木复合地板项目，将新增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能 375 万平方米。请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房地产和家装行业在近两年来的整体增速有所放缓的情况下，本次投入 2.3 亿元建设三层实木复合地板项目，产能能否消化？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公司目前的产品线中尚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公司现有工艺技术水平能否批量生产这一新的细分产品？

回复：

### （1）产能消化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可能性

根据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的研究报告，2014 年，国内三层实木地板的产量在 2,690 万平方米，目前供需平衡。公司三层实木地板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产能为 375 万平方米，只占 2014 年全国产量的 13.94%，未来随着市场份额继续向主要几个品牌集中，公司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目前公司已经在地板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经销网络，且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代理商和经销商，主要代理商对当地市场也有深刻的了解和掌握，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在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中，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共新建 3 条生产线，公司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思路，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具体而言，就是每年建设 1 条生产线，逐年扩大产能，以便与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完善的进度相匹配。因此，公司新建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能够通过较强的市场需求和公司较强的销售能力得以消化。

### （2）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在编制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前，公司通过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和在各地区的区域经理进行了大量调查，主要了解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和销售价格。公司还根据未来代理商开拓计划和每家门店的销售增量来预测收入情况。公司还对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材料和人工等成本进行了测算，在测算中也考虑到了每年增长率。

整体而言，项目组认为公司的募投项目测算是谨慎的。

(3) 请说明公司现有工艺技术水平能否批量生产这一新的细分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和橱柜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强化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为主要产品。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公司目前在生产的多层实木地板同属于实木复合地板，其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销售渠道均可共享，同时公司目前也已掌握了全套关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工艺，具体包括三拼表板制作、芯板制作、背板制作、一次组胚、二次组胚和组胚后续加工的工艺流程等，公司现有技术实力对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没有障碍。

**2、投入 1.36 亿元建设企业信息化项目（O2O），请说明投入 0.88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线下体验店投资的必要性，能否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发行人自建线下体验店是否将开展直销？与目前全部为代销的模式存在冲突？**

**回复：**

传统建材销售模式正面临互联网趋势的影响，目前木地板行业主流的代理商/经销商模式正面临变革，率先适应互联网趋势的企业能取得先发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木地板产品的选购需要专业指导、售后安装和持续服务，普通的网上直购有较大局限性，存在着用户体验差、配送时滞、安装服务跟不上等先天不足。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把线下的消费者带到现实的体验店中选购产品，然后通过在线支付直接购买商品和服务，再到线下交付商品或享受服务。该种模式适用于木地板的互联网销售。

因此，体验店建设是木地板企业实现 O2O 销售的重要一环，没有线下的体验店支持，就无法真正实现线上销售，也无法真正实现 O2O 的闭环。

公司目前现有的专卖店无法实现体验店的功能，理由如下：

(1) 由于受店面面积限制，木地板都是单块板展示，不能实现基于场景的展示，即展示实际铺装后的效果，并配合家具、沙发等组合，以便消费者真实的感受到铺装后的整体效果；

(2) 目前的门店都没有经过信息化改造，无法实现 O2O 环节中的信息收集、店内网上下单、店内虚拟展示等功能，且企业的门店较多，全部改造的成本和耗时较大；

(3) 目前代理商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特定时间的集中促销，目前的门店由于面积限制，无法作为集中促销的活动场所，代理商往往需要寻找其他地方，成本较大；

(4) 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已经发生改变，年轻一代的消费者已经习惯基于人际关系的销售，即通过网上互动、熟人介绍、交际圈传播等途径获得产品信息并作出购买决策，普通门店的销售已无法适应消费习惯的转变。

因此，要实现 O2O 模式的转变，必须要建设体验店，该体验店面积较大，因此具备木地板的多种场景展示，让消费者真实感知铺装后的效果，准确挖掘有效需求，并迅速转化为购买行动。消费者在购买决策过程中，逐渐认识菲林格尔品牌的理念、文化和企业使命，加深对公司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有利于品牌的传播。体验店设有咖啡吧、休闲区等功能，日常向会员免费开放，通过引入会员的日常交际活动来导入新的客流。体验店面积较大，集中促销时可以作为集中活动的场所，减少场地租赁成本。

综上，普通门店和体验店虽然都有实体的经营场所，但基于销售的普通门店和基于体验的新型体验店有本质区别。在房地产行业低迷，互联网销售逐渐影响基于销售的实体店的大背景下，企业有必要通过新建体验店来实现 O2O 模式的转变，并通过年青一代的口碑营销来实现销售方式的转变。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木地板的最终销售，并提高代理商从公司采购木地板的数量，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而代理商平时集中活动场地的租金节约，也抵消了部分体验店的费用。同时，该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更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代理商、经销商的管控力度、更实时了解代理商、经销商的存货动态、更好的树立

菲林格尔品牌、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并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更准确、更及时的市场信息。从代理商对体验店的反馈来看，因体验店有利于提升代理商在当地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形成与产品定位相匹配的高端购物体验进而增强顾客对产品的理解与购买欲，有利于节约集中活动场地租金，代理商普遍对体验店反馈积极，愿意参与。因此，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积极转型有重大意义。

体验店的具体运营还是通过代理商来负责，体验店主要目的不是销售，而是提升菲林格尔品牌在该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的认同度，是对现有代理商模式的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不会与现有的代理商模式形成冲突。

**3、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谨慎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补流金额是否合理？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有哪些？**

**回复：**

(1) 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木地板行业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和持续技术创新等方面对行业内的竞争企业有着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强前沿技术和储备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进行产品宣传和市场营销。

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6,831.72	4,924.27	3,941.69
销售费用增长额	1,907.45	982.58	-

如果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产品宣传和市场营销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

(2) 满足募投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需要新增流动资

金进行补充。

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开拓房地产精装修市场，该市场采购规模大，但毛利率较低、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对公司的流动资金管理提出较高的要求。

### （3）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由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借款余额、利息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款余额（短期+长期）	12,650.00	16,200.00	16,900.00
占总负债比例	33.29%	41.47%	53.03%
利息支出	1,089.40	807.67	495.35
占利润总额比例	21.31%	22.92%	20.72%

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 （4）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平均达到 63.92%，流动比平均只有 0.67，速动比平均只有 0.29，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且公司已将大量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手续。如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计划能够顺利实施，这将有助于大幅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

### （5）后续生产设备的更新

目前公司设备的成新率较低，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 2-3 年的设备更新计划，需要额外的资金储备。

综上，充足的流动资金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可缓解公司因经营周期和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对流动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公司短期借款为 8,000 万，长期贷款为 10,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的情况下，预计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此次募投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共计 1 亿元。

考虑到目前 IPO 审核周期较长，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又处于动态变动中，因此该募投项目并不对应目前具体的银行贷款明细。

## （七）关于股权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菲林格尔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是股东新加坡华康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招股书显示：1996 年 1 月 4 日、1997 年 7 月 14 日、1997 年 9 月 19 日三份验资报告证明新加坡华康先后分三期缴纳了对菲林格尔有限设立时的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三次出资全部为机器设备。请说明外方股东出资时间、三次机器设备出资均未履行评估程序、全部为实物出资的事实，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影响？**

**回复：**

### 1) 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颁布）的第八十条规定“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颁布）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外资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综上，当时适用的法律对实物出资比例未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全部以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 2) 出资期限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颁布）的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公司于1995年3月13日领取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019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用作首期出资的设备资产于1995年3月即办理报关手续并投入公司使用，对应出资金额为24万美元，占应缴出资额的30%。综上，公司第一期出资期限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颁布）的相关规定。

1996年1月4日、1997年7月14日及1997年9月19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其中最后一期用于出资的资产到位时间为1996年12月，出资时间未超过3年，因此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颁布）的相关规定。

### 3) 出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颁布）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第二、三期出资均履行了报关及商检手续，第一期出资虽履行了报关手续，但未履行商检手续，该次出资程序存在瑕疵。项目组核查了新加坡华康用于第一期出资的生产设备购买凭证及进口货物报关单，该次出资金额系按照对应设备的购买价格平价出资，因此不涉及出资资产不实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也愿意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履行出资义务，其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出资。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权在丁福如和德国菲利格尔家族之间存

在过变化，请说明历次控制权变化的具体原因，双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控制权反复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延续性及业务发展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 历次控股权变化的原因

1998 年菲林格尔增资至 200 万美元并引入德国菲林格尔，同时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 44.8 万美元的出资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70%，其主要是由于希望引入德国菲林格尔在木制品加工领域的经验、技术及品牌，并将之应用于木地板生产领域。

2000 年菲林格尔增资至 500 万美元并引入新股东新发展房产，而德国菲林格尔认缴增资比例较低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70% 下降至 31%，其主要是由于德国菲林格尔因资金紧张无意过多追加投资，因此由丁福如控制的新发展房产对菲林格尔有限进行增资。

2002 年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 195 万美元的出资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70%，重新成为实际控制人，其主要是由于新发展房产当时投资酒店产业也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菲林格尔发生股权转让，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的部分股权，导致德国菲林格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1% 下降至 40%，其主要是由于为促进菲林格尔更好地适应本地化竞争需要，德国菲林格尔亦有意让出控股权。

综上，自成立以后，菲林格尔控制权先后发生过四次变化，但历次股权变化均发生于丁福如及菲林格尔家族之间，且在变更前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对仍保持在较高比例，因此双方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一直都有重大影响。

2) 不涉及双方争夺控制权或代持行为

项目组对丁福如及 Jürgen Vöhringer 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时双方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两人均表示相关股权变更为自愿且双方协商一致。合作以来，双方股东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控制权变化主要系因当时业务需要或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而发生的真实自愿转让，不存在双方争夺公司控制权的情

况。此外，双方股东也确认当前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因此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是稳定的、真实的。

通过项目组向 Jürgen Vöhringer 了解，德国菲林格尔无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双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

### 3) 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早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间较早，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1 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后，菲林格尔核心业务均为从事木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延续，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第二，公司自 1998 年引入德国菲林格尔以后，公司大股东的构成情况保持稳定，一直为丁福如及菲林格尔家族。2011 年以后德国菲林格尔持股虽由 51% 下降至 40%，但其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且董事会成员中菲林格尔家族占据两席，因此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影响到德国菲林格尔对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决策的重要影响力。

第三，丁福如与德国菲林格尔家族合作期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在作出企业经营重大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充分沟通和相互谅解的方式，因此公司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木地板业务是双方共同认可的企业战略方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菲林格尔生产经营方针的延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木地板业务也持续表现良好，因此从实际经营结果来看，2011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丁福如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在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丁氏国际、申茂实业、申茂仓储等多个持股公司之间来回转让。请说明多次转让的原因？请说明丁福如除该等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境内外资产及经营情况，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回复：**

#### 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丁氏国际、申茂实业、申茂仓储之间发生的内部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事项	转让原因
2004年1月	新发展房产及新加坡华康将股权转让给丁氏国际	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有利于品牌及业务推广，同时丁福如拟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因此设立持股平台丁氏国际
2010年8月	丁氏国际将股权转让给香港亚太，申茂实业将股权转让给新发展集团	本次转让不涉及跨境的股权转让，而丁氏国际为BVI公司，不适合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新发展集团为持股投资平台，因此由其受让申茂实业的股权

## 2) 丁福如持有的其他境内外资产及其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丁福如在境内投资控制有31家公司，同时在香港、新加坡、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投资控制有17家公司，其中主要涉及投资、酒店、工程及房地产，其具体经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相应披露。

## 3) 丁福如出资资金来源

丁福如1989年即担任上海浦南装潢工程公司总经理，1992年参与创办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经过多年经营取得一定的资金积累，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创建了包括菲林格尔等在内的一批境内外企业。项目组对丁福如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其早期任职及创办企业背景，认为其具备出资实力，丁福如也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4、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其通过其控股的新发展集团（24.5%）、香港亚太（30%）及申茂仓储（3%）合计持有发行人57.50%的股权。德国菲利格尔持有发行人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Jürgen Vöhringer担任董事长。请说明上述安排丁福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实际控制的界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

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从当前股权结构来看，丁福如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57.50%，股份公司章程中亦未对股东的投票权利作出差异化的限制或安排，因此丁福如可通过其控制的多家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进行支配。

公司现有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外方董事 2 人，中方董事 3 人，管理层董事 1 人，双方虽均未占到董事会的大多数，但中方董事仍占据优势地位，因此德国菲林格尔家族无法对董事会决议结果进行支配。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职权进行了约定，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督促董事会决议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事项，上述事项均是在董事会决议精神或授予职权下的事务性工作，因此 Jürgen Vähringer 虽作为公司董事长，但无法独立对公司董事会产生超出职权范围的影响，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丁福如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障碍。

**5、发行人 2007 年股改，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照 1:0.8475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 6,5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法定公积金。请说明，溢价部分计入法定公积金而非资本公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

上海地区在办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时，部分企业会参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颁布）第一百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在改制过程中会保留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为 4,475.15 万元，而本次留存的法定公积为 1,169.27 万元，占改制前注册资本的 26.13%，因此上述改制方案是符合上述企业改制的操作惯例。

上海地区已上市公司中上海佳豪、柘中股份等也存在类似情况，综上，该会计处理不存在违法有关法律的情况，且存在已有上市公司的操作先例，因此不会

对改制结果及本次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6、请说明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完备，从目前披露的关联方看，丁福控制经营实体主要在境内，请说明其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否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问题？**

**回复：**

1) 出资设立企业情况

1994年2月，丁福如出资设立新加坡华康，当时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为1981年实施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失效）、1981年实施的《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失效）、1989年实施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90发布并施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失效）。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范的主体为境内公司及企业，不适用个人对外投资，因此丁福如的上述投资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或禁止性规定。《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第九条规定“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但是，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并比照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办理。”对于境内居民在境外持有外汇并未有禁止或强制性规定。

丁福如分别于2003年9月设立丁氏国际、2004年3月设立香港亚太，当时适用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为1996年实施、1997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已被修订）、1998年实施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失效）。

对于个人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属于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当时法律仅规定，居民个人用汇需要向有职权的外汇局提交证明文件申请批准，凭批准文件到银行办理。因此，若境内居民注册资本来自于境外同样不属于当时法律规定需要向外管局审批的情形。

2) 外汇补登记的相关规定

已经失效的 75 号文（2005 年颁布及施行）及 106 号文要求要求境内居民对于已经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行为办理补登记。丁福如设立新加坡华康、丁氏国际、亚太国际实质上并不符合 75 号文所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因而对其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外汇补登记。

19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 [2005] 75 号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境外企业已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的，该境外企业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处理，境内居民个人无需为该境外企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但该境外企业控制的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19 号文发布后，在形式上有了对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补登记（办理“办理非特殊目的公司标识”）流程。但从项目组在上海市外管局、江苏省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外汇管理局咨询以及检索的结果，目前各地均无按“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案例。

#### 4) 出资来源的合法性核查

根据项目组对丁福如的访谈，其用于上述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在新加坡对周华盛的借款，周华盛亦以访谈的形式确认了其在境外对丁福如的该等借款并确认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根据双方共同朋友张锦泉书面访谈确认，上述借款行为属实。

此外，项目组访谈了丁福如在新加坡的开户银行，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银行无法调取 7 年以前的客户账户信息。项目组认为，丁福如对于上述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境外借款。丁福如设立上述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境外借款，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无需按照 75 号文（已失效）、37 号文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

**7、发行人 200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2014 年清算注销，发行人结转 978 万元商誉。请补充披露爱柏歌德的基本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该公司设立/收购情况、股权变更情况、业务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及经济合理性。**

**回复：**

#### 1) 爱柏歌德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5 月，爱柏歌德成立

2003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3）10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由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合资设立爱柏歌德，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柏歌德核发了“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柏歌德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18.50	18.50	74.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25	3.25	13.00%
3	Volker Gaiser	3.25	3.25	13.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注：爱柏歌德的设立出资情况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及 2003 年 12 月 27 日由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 92 号”、“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2) 2004 年 5 月，爱柏歌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分别受让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爱柏歌德 6.25 万美元、3 万美元、0.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04 年 2 月 20 日，上述各方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4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4]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04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柏歌德核发了“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柏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8.75	8.75	3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6.25	6.25	25.00%
3	丁氏国际	6.25	6.25	15.00%
4	Volker Gaiser	3.75	3.75	25.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3) 2008年1月，爱柏歌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菲林格尔有限分别受让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Volker Gaiser 持有的爱柏歌德 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3.1875 万美元、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7]232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柏歌德核发了“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柏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菲林格尔有限	18.7500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4) 2011年4月，爱柏歌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alvey Ventures Pte. Ltd 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1]29号”《上

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1年2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柏歌德核发了“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柏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菲林格尔有限	18.75	18.75	75.00%
2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6.25	6.25	25.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5) 2011年12月，爱柏歌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分别受让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11年9月16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1]34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1年1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柏歌德核发了“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柏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菲林格尔有限	18.7500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6) 2014年10月，爱柏歌德税务与工商注销

2013年9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3年10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3]35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合同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七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爱柏歌德完成工商注销。

## 2) 爱柏歌德经营情况

爱柏歌德在注销前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总资产	-	1,856.91	6,434.48
2	净资产	-	209.66	3,899.94
3	净利润	-1.24	394.04	1,790.62

## 3) 爱柏歌德注销原因

2013年菲林格尔的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决定对现有业务进行了重新整合，考虑到菲林格尔与爱柏歌德的主营产品均为地板类产品，而两类产品的生产车间也将一并搬迁至新厂区，基于资源和管理整合考虑，菲林格尔收购了爱柏歌德的存货（主要为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并接受了爱柏歌德的生产经营人员，同时对爱柏歌德进行税务与工商注销。

## （八）关于经营规范性

**1、2012年8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发生了变动，请说明变化原因，是否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回复：**

2012年初，公司管理团队处于重建阶段（当时高级管理人员仅有5人），而原管理层在公司战略执行、经营业绩方面未达到预期也陆续向公司申请主动离职。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2012年以来不断加强核心管理层的人才引进，并陆续聘请了新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这一管理层变化是符合企业当时经

营发展的需要，也为日后迅速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人员构成来看，对公司经营战略决策起到核心作用的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到期换届以外）在 2012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6 位非独立董事中仅 1 位发生变化，对公司战略执行起到重要作用的管理层中，原 5 位高管人员中 1 位（供应链副总）未发生变化，新增的 6 位高管人员中，有 2 位（销售副总、研发副总）从公司原中层干部中予以提拔，有 2 位（含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已超过 36 个月，因此从总体来看，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虽有一定变化，但大体基本稳定，未影响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且顺利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发展，未对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中层以上团队未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而出现不稳定的情形，因此项目组认为菲林格尔满足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72 人，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和派遣人员费用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申报材料前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仍未整改到用工总量 10%以内的原因？是否有进一步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此前对一线生产工人及保洁、仓管、辅助工人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2015 年以后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进行了规范，至 2015 年 9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2 人，占总用工比例为 12%，其中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在公司任职期限在 6 个月以内、且从事包括辅助生产、仓库管理及保洁等非重要劳动岗位。而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上海社保部门的相关执行要求，公司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降低至其用工总量 10% 以内的法定要求。

目前，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用工调整方案，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将劳务派

遣人员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10% 以下，同时确认相关岗位符合法定的三性要求。

**3、关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招股书披露，截止 9 月末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31.30%。请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能否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请补充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费用明细，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情况，会计确认与税法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公司在 2015 年以后进行了劳务派遣用工规范，由此导致用工人数增长较快及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出现较快下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点指标主要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比例、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支出及高新产品收入占比。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同时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下，公司已制定计划将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问题。公司同时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也将逐步引入外部的高学历人员，因此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比例达到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木地板行业为消费品行业，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市场需求调研及新品开发团队的建设力度，而相应的新品开发及人力资本支出也持续上升，新品收入贡献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综上，公司有望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公司各年研发费用所得税的加计扣除总体低于账面金额，具体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已达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定要求，同时各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也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可。

**4、发行人的产品的最终客户是大众消费者，于过往经营史中，是否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与消费者/经销商之间的纠纷？**

**回复：**

根据公司的退货换政策，除非有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比例较低，代理商/经销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存货通过促销活动等方式自行消化，公司不负责也不协助处理。

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69.91	152.66	188.94	99.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23%	0.31%	0.18%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厂区边缘地带租赁有集体土地用于绿化及苗林种植，但签的是《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请说明是租赁还是承包经营，并披露准确。公司承包农用地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回复：**

我国现行土地相关的法律未对荒地做界定，根据项目组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访谈，上述土地在公司承包前并未有任何农业生产，属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地，可以对外发包，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1）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6、招股书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为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且 2013 年刚搬迁到新厂区，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为 31.63%，请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回复：**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从开始做木地板业务时就坚持使用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且当前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仍为当时采购的国外设备且运转情况良好。2013 年搬入新厂后，除尘设备、锅炉等公共设备均为新设备，专业生产设备也经过了自动化升级改造，另外，公司还新增了不少专业设备，如多层实木地板的油漆线

和小型压机等。

在木地板生产设备行业，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速度较慢，同时大型生产设备单价较高，公司过快更新设备既无必要，也不经济。

公司已经制定了后续的生产设备更新计划，未来 2-3 年，公司将逐渐更换使用年限较长的生产设备，以保持整体上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7、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1990 年至今担任德国菲林格尔管理董事，同时兼任 Vöhringer Verwaltungen GmbH 管理董事、Tommi's Sports Shop GbR 合伙人及管理人。请确认上述管理董事和管理合伙人是否符合我国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董事兼职的要求？**

**回复：**

Jürgen Vöhringer 现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公司经营层，因此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规定。

Vöhringer Verwaltungen GmbH 和 Tommi's Sports Shop GbR 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不同，因此 Jürgen Vöhringer 在其他企业担任管理董事，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 （九）其他一般问题

**财务方面：**

**1、请补充说明：（1）公司 2015 年 1—6 月强化复合地板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橱柜家具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波动较大的原因？（3）公司 2015 年 1—6 月强化复合地板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密度板比重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橱柜家具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有待提升橱柜业务的市场营销力度，目前销售量较少，产能闲置，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力度。

2015 年 1-6 月的强化复合地板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影

响，强化复合地板一般北方地区销售较多，一般上半年，由于春节和北方天气较冷等原因，房屋装修开始时间一般在3月份之后，因此上半年的销量较少，公司是按照订单来组织生产的，因此产量也相应减少，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不明显的原因是相对于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主要区域是南方，南方的房屋装修与气候的关联度较低。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广告费	2,024.91	2,718.55	1,173.73	503.38
专利费	261.65	350.75	382.85	591.00

###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告费	1,462.20	5,381.41	3,382.30	2,199.59
销售服务费	76.86	146.24	209.27	477.34
租赁费	0.52	39.97	49.88	76.81

请补充说明：（1）公司广告费、专利费计提的依据？（2）报告期广告费、销售服务费、租赁费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呈正相关变化的原因？

### 回复：

#### （1）广告费及专利费的计提依据

公司专利费主要为木板锁扣这一外部专利形成的费用。公司对于专利费用的核算主要是依据销量，根据销量乘以双方确认的费率得出当年应付的专利费用。

公司预提广告费包括两项内容，即应付的代理商广告费用及公司自行投放的广告支出。公司对代理商的预提广告费用主要为给予代理商的广告补贴款项（即由代理商自行开展广告宣传活动，由此发生的部分广告费用由菲林格尔进行补贴），通常情况下是根据代理商的提货量并经审核确认后计提，代理商额度内的广告费用需要凭发票向公司进行申请。

#### （2）相关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关系

广告费用：广告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品牌消费类企业，

广告投入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 2014 年公司广告费用大幅度增加是由于公司在央视投放广告，成本较高。除此以外，公司广告投入还有一部分用于支持代理商的广告投入，但相关费用支出需要由总经理审批确认。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用主要包括：1、公司网上销售和淘宝项目使用的电子杂志及网站维护费用；2、公司参与各类展览的参展费；3、公司每年举办代理商大会的费用；4、公司销售使用图片的拍摄买图修图费用。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服务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是这两年企业的销售网站进行了改版，大量的销售图片进行了修改，因而产品拍摄、买图修图费用较高。

租赁费：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租赁上海直营店的相关费用支出。近年来，公司调整市场经营策略并减少对直营店的运营投入，因此导致相关费用有所降低。

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广告费等款项。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2.48 万元、445.95 万元、177.03 万元和 199.96 万元。请分别说明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广告费用等在预付款项中的占比情况。请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2015 年上半年又有所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	33.19	15.69	120.96	930.37
原材料	42.34	48.20	289.13	148.36
租赁费	-	-	24.40	29.85
保险	-	10.08	11.46	13.90
广告费	124.43	103.07	-	-
合计	199.96	177.03	445.95	1,122.48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预付设备款和材料费用占比最大，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建设新厂房投入的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的预付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央视广告费用。2015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央视广告仍在继续投放，因此预付了部分广告费。

4、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3.23万元、67.29万元、177.27万元和110.5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0.11%、0.31%和0.19%。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大多为代理商先付款后提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合理谨慎？

回复：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还是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部分代理商存在应收账款主要系偶发性形成的，即对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在资金周转紧张时可给予短期临时的信用额度，通常情况不超过1个月，但需要事先提交总经理签批确认。由于赊账销售为偶发性的，且金额较小，因此该类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和特征性，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受到期末生产计划、订单交付情况及代理商资金紧张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其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菲林格尔	大亚科技	升达林业	德尔家居
1年以内	5%	1%	5%	5%
1-2年	20%	3%	10%	10%
2-3年	50%	10%	20%	20%
3-4年	100%	30%	50%	50%
4-5年	10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应收账款因无法收回而导致核销的情况，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谨慎的。

5、请说明发行人预收账款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政策中对于预收款项的规定。并请参照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该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1) 公司销售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为标准制式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货款的支付均为全额预先支付。乙方按与甲方签订之《特许经营代理

商订货单》于提货之前，可用汇票、支票、电汇、汇款单或现金等任何一种方法向甲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0.58	177.27	67.29	243.23
预收账款	4,894.26	5,459.54	6,093.22	4,356.79

通过上述会计科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极少但预收账款较高，其中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偶发性的销售行为，即对长期合作的代理商在资金周转紧张时可给予短期临时的信用额度，通常情况不超过1个月。同时项目组向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了解了公司销售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预收账款是符合其自身制定的销售政策。

## (2) 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

款到发货为国内地板行业的普遍销售模式，由于下游经营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业务主要依赖于品牌厂商，且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更替代理商或经销商对品牌厂商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行业内的品牌地板企业占据主导优势地位。德尔家居在经销模式下即采用款到发货销售模式，而根据升达林业2009年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其在经销模式下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也为款到发货。

综上，同行业公司德尔家居和升达林业的木地板业务此前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但升达林业除木地板业务以外，其拥有的木材加工业务的销售模式不同，因此导致其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而德尔家居在上市后工程合作类的木地板销售业务规模逐步增大，因此其销售模式也相应有所变化，因此从绝对比例来看，各公司预收账款占收入或资产的指标不具有横向可比性，但双方在木地板业务的销售模式上总体一致。

## 其他方面：

6、公司独立董事李学尧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及法学院院长，同时兼任上海市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独立董事杨忠莲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请说明李学尧、杨忠莲的行政职务，是否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其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要包括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校长和副校长等，李学尧所任的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及法学院院长、杨忠莲所任的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属于院级干部层面，因此两人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规定的禁止在校外兼职的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适度增加了股东分红比例，由此导致流动资产规模相对下降。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具体分红增加比例？该比例的增加与控股股东的变化是否相关？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比率较高的情况下，增加分红比例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两次现金股利分配。2014年12月，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00万元（含税）；2015年6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含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两年分红，有利于培育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有利于公司上市后对股东的持续稳定的回报。该分红与控股股东变化没有关系，同时已经考虑到了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总体来看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分红是谨慎的。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各期分别为2,048.58万元、2,688.85万元、4,171.02万元及2,523.21万元，特别是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重大变化。项目组是否核实了发行人利润显著变化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引入新的管理层后，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成本控制上均做出了优化，同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导致

自动化水平也得到提升，上述各项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均显著提升。具体分析详见内核问题“（三）关于毛利率”的审核问题回复。

**9、公司租赁的用于职工宿舍的房屋出租方是否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

**回复：**

目前公司租赁的职工宿舍的房屋出租费均具有房屋产权证书。

**1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请说明上述公司完成税务注销而不进行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答复：**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虽已完成税务注销，但当前工商仍为存续状态，其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主要系考虑到未来有可能会重新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对工商注册主体仍予以保留。

**11、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员工实际收入依法足额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答复：**

截至目前，公司为大多数员工按照实际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少数员工是按照当地工资基数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尽管部分员工的缴纳标准低于其实际发放工资，但符合其他上市公司及当地企业的操作惯例。

公司目前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人员缴费比例超过 95%，人员福利管理的规范性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且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组结合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互联网销售对实体店影响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募投体验店均由发行人租赁、装修、信息化建设，并交由代理商管理的模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充分披露该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

回复：

传统建材销售模式正面临互联网趋势的影响，目前木地板行业主流的代理商/经销商模式正面临变革，率先适应互联网趋势的企业能取得先发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木地板产品的选购需要专业指导、售后安装和持续服务，普通的网上直购有较大局限性，存在着用户体验差、配送时滞、安装服务跟不上等先天不足。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把线下的消费者带到现实的体验店中选购产品，然后通过在线支付直接购买商品和服务，再到线下交付商品或享受服务。该种模式适用于木地板的互联网销售。

因此，体验店建设是木地板企业实现 O2O 销售的重要一环，没有线下的体验店支持，就无法真正实现线上销售，也无法真正实现 O2O 的闭环。

公司目前现有的专卖店无法实现体验店的功能，理由如下：

1、由于受店面面积限制，木地板都是单块板展示，不能实现基于场景的展示，即展示实际铺装后的效果，并配合家具、沙发等组合，以便消费者真实的感受到铺装后的整体效果；

2、目前的门店都没有经过信息化改造，无法实现 O2O 环节中的信息收集、店内网上下单、店内虚拟展示等功能，且企业的门店较多，全部改造的成本和耗时较大；

3、目前代理商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特定时间的集中促销，目前的门店由于面积限制，无法作为集中促销的活动场所，代理商往往需要寻找其他地方，成本较大；

4、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已经发生改变，年轻一代的消费者已经习惯基于人际关系的销售，即通过网上互动、熟人介绍、交际圈传播等途径获得产品信息并

作出购买决策，普通门店的销售已无法适应消费习惯的转变。

因此，要实现 O2O 模式的转变，必须要建设体验店，该体验店面积较大，因此具备木地板的多种场景展示，让消费者真实感知铺装后的效果，准确挖掘有效需求，并迅速转化为购买行动。消费者在购买决策过程中，逐渐认识菲林格尔品牌的理念、文化和企业使命，加深对公司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有利于品牌的传播。体验店设有咖啡吧、休闲区等功能，日常向会员免费开放，通过引入会员的日常交际活动来导入新的客流。体验店面积较大，集中促销时可以作为集中活动的场所，减少场地租赁成本。

综上，普通门店和体验店虽然都有实体的经营场所，但基于销售的普通门店和基于体验的新型体验店有本质区别。在房地产行业低迷，互联网销售逐渐影响基于销售的实体店的大背景下，企业有必要通过新建体验店来实现 O2O 模式的转变，并通过年青一代的口碑营销来实现销售方式的转变。

体验店建设的投资总计为 8,815.56 万元，建设投资为 7,934 万元，流动资金 881.5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明细	金额
建设成本	租金成本	4,380
	装修费用	3,000
	配套设施	554
	小计	7,934
流动资金		881.56
合计		8,815.56

体验店建设中的租金成本为公司为 10 家体验店支付的 1.5 年租金，待体验店进入正常运营阶段后，后续的租赁费由代理商自行支付或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装修费用和配套设施均为一次性投入，在较长期限内无需再投入。经测算，每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为：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租金成本	2,920	1,460	-	-	-	-	-	-	-	-
装修费用	600	600	600	600	600	-	-	-	-	-
配套设施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合计	3,575.4	2,115.4	655.4	655.4	655.4	55.4	55.4	55.4	55.4	55.4

根据上表测算，该项目实施第一年的相关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之后影响逐年降低。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募投项目实施后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风险进行了披露。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木地板的最终销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而代理商平时集中活动场地的租金节约，也抵消了部分体验店的费用。同时，该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更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代理商、经销商的管控力度、更实时了解代理商、经销商的存货动态、更好的树立菲林格尔品牌、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并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更准确、更及时的市场信息。从代理商对体验店的反馈来看，因体验店有利于提升代理商在当地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形成与产品定位相匹配的高端购物体验进而增强顾客对产品的理解与购买欲，有利于节约集中活动场地租金，代理商普遍对体验店反馈积极，愿意参与。因此，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积极转型有重大意义。

**(二) 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5,026.27	60.19%	12,461.90	65.83%	10,273.18	69.66%	7,731.44	72.79%
实木复合地板	3,286.91	39.36%	6,071.33	32.07%	4,442.21	30.12%	2,500.43	23.54%
橱柜家具	37.57	0.45%	396.51	2.09%	31.20	0.21%	389.51	3.67%
主营业务毛利	8,350.75	100.00%	18,929.73	100.00%	14,746.58	100.00%	10,62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强化复合地板	30.60%	30.32%	26.23%	21.69%
实木复合地板	30.57%	29.09%	23.83%	17.90%
橱柜家具	4.51%	14.79%	1.27%	11.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2%	29.28%	24.46%	20.04%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其产品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因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及地板销售价格决定。

2012-2014 年，公司木地板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及其明细、单位售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成本	54.45	54.82	56.86
其中：材料成本	44.53	45.59	46.35
人力成本	3.14	3.43	3.68
制造费用	6.78	5.81	6.83
单位售价	77.68	73.54	71.63
单位毛利	23.23	18.72	14.77
毛利变动额	4.51	3.95	-
木地板毛利率	29.91%	25.45%	20.62%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木地板每平方米的毛利分别增加 3.95 元、4.51 元。单位毛利的增加主要系平均售价的提升、单位原材料成本降低以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所致。对于公司毛利变动的因子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增量贡献率	变动额	增量贡献率
单位毛利增加	4.51	100%	3.95	100%
其中：售价变动	4.14	91.79%	1.91	48.36%
材料成本变动	-1.05	23.34%	-0.76	19.33%
人工成本变动	-0.29	6.35%	-0.25	6.35%
制造费用变动	0.97	-21.48%	-1.02	25.96%

销售价格的提升是导致公司毛利提升的重要因素，2013-2014 年单位售价的提升对毛利率增加的贡献率分别为 48.36%、91.97%。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新品的研发和推出力度；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销售结构，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额与销售比重都不断增加。由于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价相对较高，这种销售结构的变化也提升了公司木地板的平均售价。

另一方面，产品单位成本价格的逐年下降也是毛利提升的重要原因，2013 及 2014 年材料成本的下降对毛利提升的贡献率分别为 19.33%、23.34%。公司单

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导致木皮等重要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工艺流程改进导致材料利用率提升、生产所需的材料种类发生变化，公司材料成本也相应得到降低。

此外，2013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对毛利的贡献率为25.96%，主要系产量和销量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从而使得单位产品的毛利增加；2013年新厂房建成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显著增长，从而导致2014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制造费用对毛利的贡献为-21.48%。

从上述分析可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也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强，进而公司可以将毛利率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之上。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毛利率	大亚科技	27.89%	26.26%	25.00%	24.00%
	升达林业	23.92%	16.99%	22.66%	24.76%
	德尔家居	36.73%	34.34%	32.88%	32.15%
	大自然	27.56%	31.31%	33.62%	31.72%
	平均值	29.03%	27.23%	28.54%	28.16%
	菲林格尔	29.82%	29.28%	24.46%	20.04%
木地板业务毛利率	大亚科技	33.36%	32.10%	28.12%	30.29%
	升达林业	30.50%	29.44%	31.71%	31.12%
	德尔家居	36.66%	34.12%	32.73%	32.10%
	平均值	33.51%	31.89%	30.85%	31.17%
	菲林格尔	30.59%	29.72%	25.16%	20.13%

公司一直较为重视产品品质及品牌维护，因此报告期内整体生产成本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处于稍高的水平，公司木地板毛利率也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收入结构变化及2013年搬入新厂房后的工艺优化、效率提升、成本节约、规模效应，使得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法律登记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和多坤建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性质为公司制法人，德国菲林格尔为德国家族企业，上述五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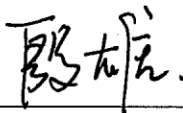
###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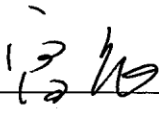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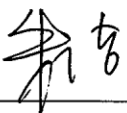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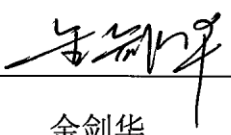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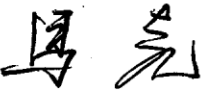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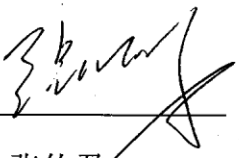
  
殷雄 2017年5月15日

项目协办人:   
雷晨 2017年5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5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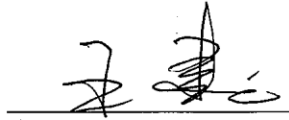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5月15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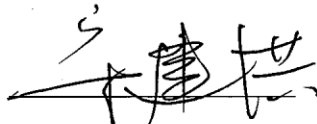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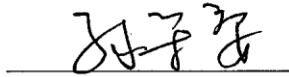
王建文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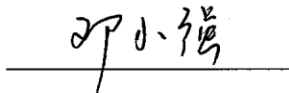
宋建洪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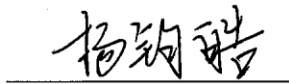
孙守安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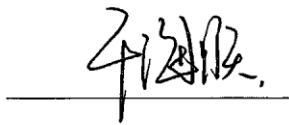
邓小强

2017年5月15日



杨钧皓

2017年5月15日



于海跃

2017年5月15日

保荐人公章:



2017年5月15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殷雄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和探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职工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截止目前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为新加坡籍自然人，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护照复印件，并对其本人进行了当面谈； 2、聘请境外律师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三	<b>其他事项</b>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永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金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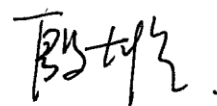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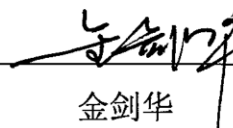
殷雄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剑华

2017年5月15日